



解除婚約 彩禮該不該返還 如何返還?

三部門發布4個典型案例 解讀彩禮返還的考量因素

最高法發布涉彩 禮糾紛典型案例

讓彩禮 定位於禮 而非財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聯合民政部、全國婦聯召開“推進移風易俗 治理高額彩禮”新聞發布會，發布人民法院涉彩禮糾紛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庭長陳宜芳表示，發布涉彩禮糾紛典型案例對樹立優良家風，弘揚家庭美德，引導社會形成文明風尚，統一類似糾紛案件法律適用，具有重要意義。

陳宜芳表示，近年來，彩禮數額持續走高，有人罔顧家庭經濟情況，盲目將彩禮多少視為衡量愛情的標準；有人認為彩禮越多越顯得自己有面子，攀比之風悄然蔓延。這不僅背離了彩禮的初衷，使給付方家庭因彩禮背上了沉重的經濟負擔，也給婚姻穩定埋下隱患，不利於社會文明風尚的弘揚。

陳宜芳介紹，從司法實踐反映的情況看，涉彩禮糾紛案件數量近年呈上升趨勢，甚至出現因彩禮返還問題引發的惡性刑事案件。從大量糾紛處理中可以看到，高額彩禮並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祕笈，反而可能成為矛盾糾紛的導火索，不僅不利於婚姻關係的建立和長期穩定，甚至容易引發兩個家庭之間的對立、矛盾和衝突，影響了社會和諧穩定。司法審判要立足社會現實，注重通過案件審判，引導人們向上向善向美，倡導建立以感情為基礎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堅決反對包辦、買賣婚姻，反對借婚姻索取財物。以締結婚姻為目的是彩禮最重要的特徵，在無法實現或無法全部實現給付目的的情況下，應當以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導向，實事求是地處理彩禮返還問題。既要依法保障婦女權益，也要考慮高額彩禮負擔對給付彩禮一方生活的影響，妥善平衡雙方利益。

此次發布的四件典型案例均是結合當地社會發展情況，充分考慮共同生活時間長短、是否辦理結婚登記、是否孕育子女等多重因素，较好地平衡了雙方當事人的利益。“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案例引導父母從子女家庭幸福長遠打算，理性對待彩禮給付，讓彩禮定位於“禮”而非“財”，以實際行動營造健康、節儉、文明的婚嫁新風。

案例

1

王某某與李某某離婚糾紛案

已辦理結婚登記但共同生活時間較短
離婚時應當根據共同生活時間、孕育子女等事實
對數額過高的彩禮酌情返還

一、基本案情

2020年9月，王某某與李某某(女)登記結婚。王某某家在當地屬於低收入家庭。為與對方順利結婚，王某某給付李某某彩禮18.8萬元。李某某於2021年4月終止妊娠。因雙方家庭矛盾加深，王某某於2022年2月起訴離婚，並請求李某某返還彩禮18.8萬元。

二、裁判結果

審理法院認為，雙方當事人由於婚前缺乏了解，婚後亦未建立起深厚感情，婚姻已無存續可能，准予離婚。結合當地經濟生活水平及王某某家庭經濟情況，王某某所給付的彩禮款18.8萬元屬於數額過高，事實上造成較重的家庭負擔。綜合考慮雙方共同生活時間較短，女方曾有終止妊娠等事實，為妥善平衡雙方當事人利益，化解矛盾糾紛，酌定李某某返還彩禮款5.64萬元。

三、典型意義

基於彩禮給付的特定目的，一般情況下，雙方已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並共同生活，離婚時一方請求返還按照習俗給付的彩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給付彩禮的目的除了辦理結婚登記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雙方長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時間長短應當作為確定彩禮是否返還以及返還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例中，雙方共同生活僅一年多時間，給付彩禮的目的尚未全部實現，給付方不存在明顯過錯，相對於其家庭收入來講，彩禮數額過高，給付彩禮已造成較重的家庭負擔，同時，考慮到終止妊娠對女方身體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等事實，判決酌情返還部分彩禮，能夠较好地平衡雙方當事人間的利益，引導樹立正確的婚戀觀，倡導形成文明節儉的婚禮習俗，讓婚姻始於愛，讓彩禮歸於“禮”。

解讀

在本案例中，判決進一步明確給付彩禮的目的除了辦理結婚登記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雙方長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時間長短應當作為確定彩禮是否返還以及返還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該案中，雙方共同生活僅一年多時間，給付方不存在明顯過錯，相對於其家庭收入來講，彩禮數額過高，給付彩禮已造成較重的家庭負擔。同時，考慮到終止妊娠對女方身體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等事實，判決酌情返還部分彩禮，较好地平衡了雙方當事人間的利益。

案例

2

張某與趙某婚約財產糾紛案

男女雙方舉行結婚儀式後
共同生活較長時間且已有子女
一般不支持返還彩禮

一、基本案情

張某與趙某(女)於2018年11月經人介紹相識，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於2020年6月生育一子。2021年1月雙方舉行結婚儀式，至今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趙某收到張某彩禮款16萬元。後雙方感情破裂，於2022年8月終止同居關係。張某起訴主張趙某返還80%彩禮，共計12.8萬元。

二、裁判結果

審理法院認為，雙方自2019年2月起即共同生活並按民間習俗舉行了婚禮，雙方在共同生活期間生育一子，現已年滿2周歲，且共同生活期間必然因日常消費及生育、撫養孩子產生相關費用，若在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數年且已共同養育子女2年後仍要求返還彩禮，對趙某明顯不公平，故判決駁回張某的訴訟請求。

三、典型意義

民法典規定，家庭應當樹立優良家風、弘揚家庭美德，重視家庭文明建設，保護婦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已經共同生活的雙方因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不具有法律上的夫妻權利義務關係，但在審理彩禮返還糾紛時，不應當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實”。該共同生活的事實不僅承載着給付彩禮一方的重要目的，也會對女性身心健康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在孕育子女等情況下。如果僅因未辦理結婚登記而要求接受彩禮一方全部返還，有違公平原則，也不利於保護婦女合法權益。本案例中，雙方當事人雖未辦理結婚登記，但按照當地習俗舉行了婚禮，雙方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三年有餘，且已生育一子。本案例判決符合當地風俗習慣，平衡各方當事人利益，特別體現了對婦女合法權益的保護。

解讀

本案例中，雙方並未辦理結婚登記，但已按當地習俗舉行婚禮並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三年多時間，且已經生育一子。在處理涉彩禮返還糾紛時，就應當着重考慮共同生活以及孕育子女的事實。該案判決綜合考量上述事實，對返還彩禮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充分保護了婦女合法權益。

案例

3

劉某與朱某婚約財產糾紛案

已辦理結婚登記
僅有短暫同居經歷尚未形成穩定共同生活的
應扣除共同消費等費用後返還部分彩禮

一、基本案情

劉某與朱某(女)2020年7月確立戀愛關係，2020年9月登記結婚。劉某於結婚當月向朱某銀行賬戶轉賬一筆80萬元並附言為“彩禮”，轉賬一筆26萬元並附言為“五金”。雙方分別在不同省份的城市工作生活。後因籌備舉辦婚禮等事宜發生糾紛，雙方於2020年11月協議離婚，婚姻關係存續不到三個月。婚後未生育子女，無共同財產，無共同債務。雙方曾短暫同居，並因籌備婚宴、拍攝婚紗、共同旅遊、親友相互往來等發生部分費用。離婚後，因彩禮返還問題發生爭議，劉某起訴請求朱某返還彩禮106萬元。

二、裁判結果

審理法院認為，彩禮是男女雙方在締結婚姻時一方依據習俗向另一方給付的錢物。關於案涉款項的性質，除已明確註明為彩禮的80萬元款項外，備註為“五金”的26萬元亦符合婚禮習俗中對於彩禮的一般認知，也應當認定為彩禮。關於共同生活的認定，雙方雖然已經辦理結婚登記，但從後續拍攝婚紗照、籌備婚宴的情況看，雙方仍在按照習俗舉辦婚禮儀式的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婚姻關係僅存續不到三個月，其間雙方工作、生活在不同的城市，對於後續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規劃。雙方雖有短暫同居經歷，但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體和穩定的生活狀態，不能認定為已經有穩定的共同生活。鑒於雙方已經登記結婚，且劉某支付彩禮後雙方有共同籌備婚禮儀式、共同旅遊、親友相互往來等共同開銷的情況，對該部分費用予以扣減。據此，法院酌情認定返還彩禮80萬元。

三、典型意義

涉彩禮返還糾紛中，不論是已辦理結婚登記還是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情況，在確定是否返還以及返還的具体比例時，共同生活時間均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但是，案件情況千差萬別，對何謂“共同生活”，很難明確規定統一的标准，而應當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本案例中，雙方婚姻關係存續時間短，登記結婚後仍在籌備婚禮過程中，雙方對於後續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規劃，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體和穩定的生活狀態，不宜認定為已經共同生活。但是，考慮到辦理結婚登記以及短暫同居經歷對女方的影響，雙方存在共同消費、彩禮數額過高等因素，判決酌情返還大部分彩禮，能夠妥善平衡雙方利益。

解讀

在涉彩禮返還糾紛中，對於彩禮與一般贈與的界限以及如何認定“共同生活”也存在模糊認識。本案例在這兩個方面具有典型意義。該案判決認定案涉26萬元的“五金”款符合人民群眾對彩禮的一般認知，可以認定為彩禮。同時，明確雙方登記結婚後仍工作、居住在兩地，並在籌備婚禮過程中，對於後續生活未形成一致規劃，沒有形成穩定的生活狀態，不宜認定為已經共同生活，但是考慮到已經辦理結婚登記、短暫同居經歷對女方的影響、存在共同消費等事實，判決酌情返還大部分彩禮，妥善平衡了雙方利益。彩禮和嫁妝都是我國婚嫁領域的傳統習俗，兩者雖然表現形式不同，但是具有共同的目的，應當按照當地習俗適用相同的規則。

案例

4

張某某與趙某某、趙某 王某婚約財產糾紛案

婚約財產糾紛中
接受彩禮的婚約方父母可作為共同被告

一、基本案情

張某某與趙某某(女)經人介紹認識，雙方於2022年4月定親。張某某給付趙某某父母趙某和王某定親禮3.66萬元；2022年9月張某某向趙某某銀行賬戶轉賬彩禮13.66萬元。趙某某等購置價值1120元的嫁妝並放置在張某某處。雙方未辦理結婚登記，未舉行結婚儀式。2022年9月，雙方解除婚約後因彩禮返還問題發生爭議，張某某起訴請求趙某某及其父母趙某、王某共同返還彩禮17.32萬元。

二、裁判結果

審理法院認為，雙方未辦理結婚登記，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張某某與趙某某持續、穩定地共同生活，張某某不存在明顯過錯，但在案證據也能證實趙某某為締結婚姻亦有付出的事實，故案涉定親禮、彩禮在扣除嫁妝後應予適當返還。關於趙某、王某是否系本案適格被告的問題，審理法院認為，關於案涉彩禮13.66萬元，系張某某以轉賬方式直接給付給趙某某，應由趙某某承擔返還責任，扣除嫁妝後，酌定返還12.182萬元；關於案涉定親禮3.66萬元，系趙某某與其父母共同接收，應由趙某某、趙某、王某承擔返還責任，酌定返還3.294萬元。

三、典型意義

法律沒有就彩禮問題予以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在不違背公序良俗的情況下按照習慣處理涉彩禮糾紛。根據中國傳統習俗，締結婚約的過程中，一般是由男女雙方父母在親朋、媒人等見證下共同協商、共同參與完成彩禮的給付。因此，在確定訴訟當事人時，亦應當考慮習慣做法。當然，各地區、各家庭情況千差萬別，彩禮接收人以及對該筆款項如何使用，情況非常複雜，既有婚約當事人直接接收的，也有婚約當事人父母接收的；彩禮的去向也呈現不同樣態，既有接收一方將彩禮作為嫁妝一部分返還的，也有全部返回給婚約當事人作為新家庭生活啟動資金的，還有的由接收彩禮一方父母另作他用。如果婚約當事人一方的父母接收彩禮的，可視為與其子女的共同行為，在婚約財產糾紛訴訟中，將婚約一方及父母共同列為當事人，符合習慣，也有利於查明彩禮數額、彩禮實際使用情況等案件事實，從而依法作出裁判。

解讀

在確定彩禮返還數額時，也要考慮嫁妝情況。本案例中，在確定彩禮返還數額時就扣減了放置在男方處的嫁妝數額。涉彩禮返還糾紛中還存在訴訟主體資格問題。根據中國傳統習俗，締結婚約及給付彩禮，一般由男女雙方父母共同參與，因此，在婚約財產糾紛確定訴訟當事人時，亦應當考慮習慣做法。如果婚約當事人一方的父母給付或接收彩禮的，將其列為共同當事人，不僅符合習慣做法，也有助於查清案件事實。

綜合央視新聞、海報新聞、澎湃新聞、紅星新聞等

